海教办发〔2011〕 号

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海淀区非教育行政部门

所属公办幼儿园设立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幼儿园：

《北京市海淀区非教育行政部门所属公办幼儿园设立审批办法（试行）》已经于2011年1月20日第1次区教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北京市海淀区非教育行政部门

所属公办幼儿园设立审批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非教育行政部门所属公办幼儿园（以下简称公办园）的准入管理，依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幼儿园管理条例》、《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北京市幼儿园、托儿所办园所条件标准（试行）》和《北京市举办小规模幼儿园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海淀区学前教育发展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办幼儿园，专指政府相关部门、街道、镇(乡)、事业单位和驻区部队、国有控股企业等单位（下称“举办者”）举办的公办性质的幼儿园，即非教育行政部门所属公办性质的幼儿园。

**第三条** 凡在海淀区辖区内设立的幼儿园均应到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办理设立审批手续。

**第四条** 申请举办幼儿园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幼儿园必须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周围五十米以内无污染；

（二）幼儿园园舍和设备设施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安全、卫生标准；

（三）幼儿园应保障必备的开园经费，依据办园规模，四个班（含）以下的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五十万元， 五至六个班的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七十万元，七个班（含）以上的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九十万元；

（四）幼儿园场地、玩教具、设备设施配备达到《北京市幼儿园、托儿所办园所条件标准》、《北京市幼儿园玩具配备目录》等相关规定要求的基本标准；

（五）幼儿园聘任的各类人员应当符合《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北京市幼儿园、托儿所办园所条件标准》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六）办园规模在四个班（含）以下、收托幼儿40-100名左右的幼儿园，执行《北京市举办小规模幼儿园暂行规定》中基本条件标准。

第二章 幼儿园的筹设

**第五条** 申请筹设幼儿园，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筹设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举办者名称、幼儿园名称与地址、办园宗旨、培养目标、办园规模、招生年龄范围、办园形式、办园条件（如师资情况、办园场地及设施设备情况）、内部管理机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招生可行性说明等，申办报告需举办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举办者的基本情况（交复印件，验原件）。

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设立幼儿园，需提交政府有关部门签署同意举办幼儿园的公函、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企业申请设立幼儿园，需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单位为国有控股企业的相关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等；

事业单位申请设立幼儿园，需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等；

街道、镇（乡）申请设立幼儿园，需提交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乡）政府签署同意举办幼儿园的公函、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部队申请设立幼儿园，需提交部队相关部门签署同意举办幼儿园的公函、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三）拟任幼儿园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军官证和工作简历等。

（四）资金来源、资金数额、注册资金的验资报告等有效证明文件（原件）。

（五）园舍房产来源证明材料（交复印件，验原件）。

利用自有办园场地举办幼儿园的，举办者应当提交相应的房屋权属证明；利用租赁场地举办幼儿园的，举办者应当提交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明和租赁协议，协议中应明确园舍总面积和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不少于五年;举办场地属捐赠性质的，举办者须提交捐赠协议，注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证明文件。

（六）幼儿园装修改造方案。

（七）房舍结构安全达到国家、北京市有关抗震设防裂度要求的证明（交复印件，验原件）。

第三章 申请设立幼儿园

**第六条** 申请设立幼儿园，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筹设批复意见书（复印件）。

（二）申请设立报告（需注明筹设情况）。

（三）幼儿园设立审批备案登记表（一式两份）。

（四）拟办幼儿园章程。

内容应包括：幼儿园名称、地址、办园宗旨、规模、招生年龄范围、形式等；幼儿园拟定组织机构及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幼儿园资产管理及使用的原则；幼儿园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章程修改程序以及附则等。

（五）幼儿园三年发展规划。

（六）幼儿园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保卫制度（包括门卫查验、来客登记、接送制度、内部矛盾化解和排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七）拟任园长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验原件）、工作经历、健康证明等。

（八）拟聘其他工作人员，包括教师、保育员、保健医、炊事员、财会人员等的身份证、专业资格证、健康证明等复印件（验原件）。

（九）购置各类设备设施、玩教具的发票及清单（原件）。

（十）消防治安安全管理证明（原件）。

（十一）监控探头和周界报警施工合同（复印件）。

（十二）与保安公司签订聘请不少于三名保安的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十三）房屋环境检测合格报告（原件和复印件）。

（十四）消防安全验收合格意见书（验原件，交复印件）。

（十五）北京市托幼园所卫生保健合格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十六）餐饮服务许可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十七）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设立审批流程

**第七条** 申请筹设幼儿园的审批程序。

（一）筹设申请

举办者应当按照要求，将有关筹设材料报送海淀区教育委员会一站式办公室（海淀区政府第二办公区南511室）。

（二）筹设受理

1.一站式办公室接到筹设申请书和相关材料后，进行初审，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当场或五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或申请人按照要求补齐全部申请材料的，一站式办公室组织学前科、基建科、保卫科、学校后勤管理中心等部门进行实地核查。

2.经初审和实地核查合格后，一站式办公室以书面形式对举办者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规定的，说明不受理的理由。

3.正式受理三十个工作日内，一站式办公室做出是否同意筹设的书面决定。

（三）其他事项

举办者获得筹设许可后，筹设期不得超过一年。超过一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筹设期间不得招生和刊登广告。

**第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幼儿园的审批程序

（一）设立申请

筹设工作基本完成后，举办者向一站式办公室提交本办法中第六条规定的材料。

（二）设立受理

一站式办公室收到申请材料后，组织相关部门和至少三名以上专家对举办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实地核查，对符合条件者，予以受理。各部门在《海淀区公办幼儿园设立审批备案登记表》上签署相关审核意见，并报主管学前教育的领导审核。在正式受理三个月内做出是否同意正式设立的批复，并在海淀区教育网（http://www.www.hdavec.org/）上公示七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

(三)已批准正式设立的幼儿园，到教委学前教育科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填写《北京市托儿所、幼儿园登记注册表》，审核同意后，颁发《北京市托儿所、幼儿园登记证书》，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九条** 海淀区教委相关部门分工及职责

一站式办公室负责受理申请，政策咨询，依本办法第五条内容进行初审，召集教委相关部门和单位实地核查，向举办者出具是否同意筹设的意见书；

学前教育科负责对幼儿园拟聘人员资质、玩教具配置达标情况及幼儿园规章制度等提出审核意见；

基建科负责对幼儿园办学场地、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室外活动面积等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标准提出审核意见；

学校后勤管理中心负责对幼儿园房舍的质量、设备设施及是否符合抗震要求的相关文件进行查验；

保卫科负责对幼儿园的安全保卫设施设备及规章制度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条** 幼儿园变更登记事项，应当提前三个月到海淀区教委学前教育科办理变更登记；幼儿园因故决定终止办园，应提前六个月向海淀区教委学前科教育科提出停办申请和终止方案，并办理停办或注销的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幼儿园应参加海淀区教委组织的年度考核，最终成绩作为《北京市托儿所幼儿园登记证书》年检的条件之一。

**第十二条** 《北京市托儿所幼儿园登记证书》有效期为四年。幼儿园应在有效期满前三十天内到海淀区教委学前教育科办理换证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淀区教委一站式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教育 幼儿园 审批 通知

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6月3日印发